国家税务总局都安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安阳税务分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都税安分强催〔2026〕7号

都安昊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228MA5MWYN93M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都税安分通〔2026〕45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所属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49,905.24元、房产税 从租计征35,460.00元、房产税 从价计征2,767.33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蓝尹

联系电话：07785226751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都安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安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蓝海爱，蓝尹（桂税征451228250101、桂税征451228190134）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